

投資管理法規(105.05)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

△但書規定之累積虧損應計入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
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但書所稱累積虧損，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例如以 104 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積虧損時，係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3 年之累積虧損為原則，並計入 104 年度中因會計處理而調整「累積虧損」之數額。至於 104 年度未計入者，至遲於 105 年度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本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釋內容，爰予補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502408860 號](#)

△國立大學可以擔任公司發起人

- 一、按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左列情形為限：一、公司。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人。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依上開規定，自然人或法人均得充任公司發起人，就公司登記實務，國立大學雖未具法人資格，但具有機關之地位，可登記為公司股東及董監事，先予敘明。
- 二、次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 1 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準此，現行法令並未排除國立大學可擔任公司發起人。
- 三、國立大學如擔任公司發起人，應注意「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併予敘明。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034460 號](#)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相關疑義

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並未就簡易併購計算期間之基準日和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規範；復按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公

司踐行簡易併購，公司支付異議股東價款之期限，準用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之規定（經濟部 105 年 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70 號函參照）。是以，公司踐行簡易併購，自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做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至於其餘事項仍依修正後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50201627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502037000 號

△關於函詢非公開發行公司修章變更登記疑義說明。

按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第 1 項)。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3 項)。前 2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4 項)。」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倘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出席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惟無法達三分之二門檻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又所詢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修正章程案，若股東未於期限內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該修章議案是否即屬合法有效並准予變更登記一節，允屬個案登記主管機關本諸職權審核範疇。

基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第 235 條已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公司亦不得僅就股東為盈餘之分派，前經本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函釋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經商字第 10500575100 號](#)、

△有關以「OO 骨節整復所」為商業名稱案

為避免民眾將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所稱「傳統整復推拿」一詞不得拆開使用。至於商家擬以「OO 安健骨節整復所」為商業名稱，易使民眾誤認有從事醫療業務之行為與場所，經核商業名稱及所營業

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之規定，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不符。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2120 號](#)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1-1 條條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3128 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10410 號](#)

△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2521 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修正「會計師法」，放寬會計師執行業務區域限制。只要會計師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公會後，就能在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81 號](#)

△茲刪除商業登記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7391 號](#)

△刪除並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

修正公布第 11、14、17、40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1783 號](#)

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

主旨：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發起人申請設立信用評等事業及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二、信用評等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 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九二九四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